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2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4)
(三)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4)
(四)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5)
(五)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5)
(六)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十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三、2022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四、名词解释.....	(25)
五、附件.....	(28)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2) 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3) 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4) 依法审判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案件、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及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辖区内诉讼请求或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5) 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6) 审判由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8) 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9) 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10)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部门)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包括：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现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11 个内设机构，另有凤桥、新丰、嘉兴科技城、长水 4 个派出法庭。

二、2022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2 年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11 张）)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706,7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370,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7,394,821.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8,075.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37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64,821.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764,82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3,764,821.67	总 计	62	63,764,821.67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64,821.67	63,076,746.58					688,075.09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63,764,821.67	63,076,746.58					688,075.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64,821.67	63,076,746.58					688,07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94,821.67	56,706,746.58				688,075.09	
20405		法院	56,250,355.13	55,562,280.04				688,07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47,013,286.69	46,856,711.60				156,575.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8,888.00	2,057,388.00				531,5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48,180.44	6,648,180.44					
20406		司法	998,552.50	998,55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8,552.50	998,55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914.04	145,914.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914.04	145,91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764,821.67	47,013,286.69	16,751,534.98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63,764,821.67	47,013,286.69	16,751,534.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764,821.67	47,013,286.69	16,751,53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394,821.67	47,013,286.69	10,381,534.98			
20405	法院	56,250,355.13	47,013,286.69	9,237,068.44			
2040501	行政运行	47,013,286.69	47,013,286.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8,888.00		2,588,88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48,180.44		6,648,180.44			
20406	司法	998,552.50		998,55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8,552.50		998,55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914.04		145,914.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914.04		145,91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706,7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7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706,746.58	56,706,746.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370,000.00		6,37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76,74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076,746.58	56,706,746.58	6,37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3,076,746.58	总 计	64	63,076,746.58	56,706,746.58	6,37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6,706,746.58	46,856,711.60	9,850,03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06,746.58	46,856,711.60	9,850,034.98
20405		法院	55,562,280.04	46,856,711.60	8,705,568.44
2040501		行政运行	46,856,711.60	46,856,711.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388.00		2,057,38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48,180.44		6,648,180.44
20406		司法	998,552.50		998,55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8,552.50		998,55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914.04		145,914.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914.04		145,914.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6,37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6,37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0,000.00	6,370,000.00		6,37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元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570,000.00	1,006,043.8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500,000.00	962,830.8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000.00	391,956.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0	570,874.82
3. 公务接待费	70,000.00	43,21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2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376.48 万元，支出总计 6,376.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减少 1587.16 万元，下降 19.93%。主要原因是：①今年综合绩效考核奖下降；②去年搬迁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装修改造及办公家具定制安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376.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30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67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3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68.81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37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1.33 万元，占 73.73%；项目支出 1,675.15 万元，占 26.2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07.67 万元，支出总计 6,307.6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减少 347.11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今年综合绩效考核奖下降；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45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项目经费调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9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4.11 万元，下降 17.35%。主要原因是：去年搬迁新审判大楼信息化建设、装修改造及办公家具定制安装。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70.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5,670.67 万元，占 10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6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项目经费调整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4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①新录用 8 名法官助理，②增人增资司改绩效考核奖。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今年停止发放法检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财政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已调剂至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设备采购金额略微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设备采购金额略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85.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4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637.00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主要原因是增加破产援助经费。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破产援助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5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0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占0.00%，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6.28万元，占95.70%，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31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在全面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同时要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2万元，占4.30%，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0.7万元，增长19.33%，原因是为进一步加强法院工作交流，来我院交流、学习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19%。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调整预算一辆公务用车未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65.3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调整预算一辆公务用车未更新。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支出 57.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4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全面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同时要厉行节约。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73%。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累计 48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交流、学习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院交流、学习工作方面的 45 批次，累计 48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5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全面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开支经费；比 2021 年度增加 520.77 万元，增长 63.56%，主要原因是经济分类变动岗位合同工费用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2.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人民陪审员经费”、“破产援助专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结果，总体上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人民陪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和“破产援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08 万元，执行数为 4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为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阅卷、听证、开庭及合议等权利，我院必须为陪审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让陪审员感受到队伍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二、还要订阅《浙江法制报》等法律书籍供陪审员学习，从而不断提高陪审员的法律知识和办案水平；三、我院陪审员正式上岗后，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参与各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参加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发现问题及原因：我院全部完成了预期的目标与计划，但仍有不足之处，为此在之后的资金投入中，我们应充分认识资金投入的重要性以及可行性，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全院工作人员提高思想认识，完善本院的各项制度，争取更好的为人民服务。提高工作的效率，杜绝资源的浪费，减少不必要的开销，为诉讼人员办实事，做到公平公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021-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021001-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4.08	44.08	44.08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08	44.08	44.08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阅卷、听证、开庭及合议等权利，我院必须为陪审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让陪审员感受到队伍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此外，还要订阅《浙江法制报》等法律书籍供陪审员学习，从而不断提高陪审员的法律知识和办案水平。我院陪审员正式上岗后，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参与各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参加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p>			<p>完成全年目标，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阅卷、听证、开庭及合议等权利，我院必须为陪审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广泛参与各类案件的审理工作，参加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00分)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40.00分)	补助人民陪审员到位率(%)	≥95%	≥100%	40.00	40.00	
		时效指标					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4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0	
		社会效益指标 (40.00分)	提高人民陪审员公信力(%)	≥95%	≥100%	40.00	40.0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00分)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95%	≥100%	20.00	20.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破产援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破产援助资金使用 30 万元共计发放 15 家管理人机构，弥补了 15 个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因履职所垫付的相应费用，对调动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保障无产可破案件更好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的资金审批和项目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破产援助资金在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应加强破产预防，提高援助资金的效率和透明度，探索多元化的援助模式。更好地帮助企业渡过破产难关，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援助专项						
主管部门		021-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021001-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30	3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破产援助资金30万元，大力推进执转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破产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其中相当一部分为无产可破或缺乏启动资金案件，急需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保障破产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破产工作质效。			2022年破产援助资金共发放15家管理人机构，弥补了15个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因履职所垫付的相应费用，对调动管理人履职积极性、保障无产可破案件更好推进起到了积极作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区政府在2023年度给予破产援助资金的财政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00分)	数量指标					0	
		质量指标	破产管理经费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40.00	40.00	
		时效指标					0	
		成本指标					0	
	效益指标 (4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提升营商环境	定性	所有提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40.00分)	保障破产企业及时资产清算，降低损失	定性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分)						0		
满意度指标 (2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00分)	破产企业满意度	≥95%	≥95%	20.00	20.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

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附件

（此处附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人民陪审员经费	优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强制医疗费用	优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司法救助	优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物业管理费	优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破产援助专项	优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特邀调解工作经费	优秀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车辆购置经费	良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加班补贴	中